

雲林縣中醫診所設置標準評估審查表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9 日衛部醫字

第 107166060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07 年 7 月 18 日修訂

(中醫診所)

一.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 負責醫師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查：

(請依實況於 () 內劃”✓”，於____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

項目/ 設置 標準/ 區分	設 置 標 準	說 明	診 所 現 況 資 料 (本欄由診所自填)	審 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一、 診 療 科 別	1. 一般科。 2.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8)痔科。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1. 設置科別： _____ _____ _____ 2. 是否為聯合診所，是()；否()。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二、 人 員	(一) 醫師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或民國六十一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科別，得依其負責醫師所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責醫師所登記之診療科別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療科	1. 負責醫師姓名： _____ 2. 係聯合診所者，每科均有專科醫師至少一人，名冊請另附。 3. 上列人員均已辦理執業登記：是() 否()。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p>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p> <p>3.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其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p>				
(二) 護產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p>1.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p> <p>2.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1. 醫師人數：__人。</p> <p>2. 觀察病床：__床。</p> <p>3. 護理人員：__人，均已辦理執業登記：是()；否()。</p>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其他人員	<p>1.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p> <p>2. 設放射線設施者，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p> <p>3. 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p>	<p>1. 本欄所稱其他醫事人員，係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p>	<p>1. 是否設有檢驗設施：是()；否()。</p> <p>醫事檢驗人員：__人</p> <p>2. 是否設有放射線設施：是()；否()。</p>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p>項之人員。</p>	<p>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4.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5. 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及藥師法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p> <p>6.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7. 有提供本欄所列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p>	<p>醫事放射人員：__ 人</p> <p>3. 是否有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人員：是()__ 人；否()。</p>			
--	--	--------------	--	---	--	--	--

			8.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設施	(一) 基本設施	<p>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p> <p>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p> <p>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p> <p>5. 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p> <p>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p>	<p>1. 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p> <p>2. 醫療機構開立收據之格式應符合醫療法相關之規定。</p>	<p>1. 獨立診療室__間。</p> <p>2. 是否有下列各項設施、設備：候診場所()、病歷放置場所()、清潔設備()、消毒設備()、急救設備()、急救藥品()、手部衛生設備()。</p>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檢驗設施	<p>1. 中醫診所之中醫師如均為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得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檢驗設施。</p> <p>2. 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p> <p>3.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之限制。	<p>1. 是否設有檢驗設施：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空間有_____平方公尺。</p> <p>2. 是否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放射	1. 負責醫師具醫師、中醫師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	1. 是否設有放射線診斷設施：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射線設施	<p>診斷設施。</p> <p>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p> <p>(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p> <p>(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p> <p>(3)更衣室。</p> <p>3. 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p> <p>(1)插管。</p> <p>(2)基本急救藥物。</p> <p>(3)氧氣供給。</p> <p>(4)電擊器。</p> <p>4.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下列之設備：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更衣室（ ）。</p> <p>2 是否設有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下列急救設備：插管（ ）、基本急救藥物（ ）、氧氣供給（ ）、電擊器（ ）。</p> <p>3. 是否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四)調劑設施	<p>1. 得設調劑設施。</p> <p>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p> <p>(2)具洗滌設備。</p> <p>(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p>	<p>1. 本表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調劑處所，得免受第2點第1項規定之限制。</p> <p>2. 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p>	<p>1. 是否設有調劑設施：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空間有_____平方公尺。</p> <p>2. 是否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3. 是否具有下列之設備：洗滌設備（ ）、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p> <p>4. 是否符合「雲林縣衛生局藥品調劑作業場所審查紀錄表」之規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四、		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1. 是否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且使用類組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其他	<p>2. 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符合 G3 或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平面配置圖 ()。</p> <p>2. 診療室寬敞 ()、通風 ()、光線充足 ()。</p> <p>3. 候診場所寬敞 ()、通風 ()、光線充足 ()。</p> <p>4. 環境衛生良好：是 ()、否 ()；裝設紗門、紗窗防治蚊、蠅、鼠害或其他防治措施：是 ()；否 ()。</p> <p>5. 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是否適當：是 ()；否 ()。</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格
<p>一、該診所使用之名稱及其市招、廣告，應符合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檢附照片。</p> <p>二、該診所有無與其他醫事機構於同一場所設置，如有其門戶應分開且使用空間完全分隔。無<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請說明情形）_____</p> <p>三、該診所負責醫師（執業醫師），經初步認定尚無精神異常或身體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p>			合格	合格	說明	

備註：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醫療機構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衛生所審核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衛生所主管 簽章：_____ 日期：_____